

校车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教育局（以下简称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陈秋明 职务：局长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南区二楼

受委托单位：龙岗区教育局（以下简称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丁左发 职务：局长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中路 213 号教育综合大厦

为加强深圳市校车安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17 号）、《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8 号）和《深圳市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若干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9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市教育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委托龙岗区教育局按照管理权限在本辖区范围内负责本辖区所属学校（含幼儿园，下同）的校车使用许可以及校车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现通过本协议书明确具体委托事项。

一、委托权限范围

受委托单位按照以下权限负责实施本辖区所属（辖）学校的校车行政执法及管理工作。

（一）根据委托单位的委托依法行使校车的使用许可审批权。

（二）根据委托单位的委托依法行使校车使用的监督及管理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对校车使用许可、变更、注销、备案等信息进行登记；
2. 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

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3. 对有校车服务需求的学校、幼儿园的数量及校车的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并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城市道路管理机构对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校车停靠站点标牌和标线的数量及设置进行统计和规划；

4. 开展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管工作，督促学校做好校车安全源头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对学校的安全教育及应急演练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学校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台账；

5. 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拓宽群众监督的途径；

6. 依法办理校车使用许可注销、公告校车使用许可失效、受理临时变更备案。

(三)根据委托单位的委托依法行使校车使用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依法对群众举报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及查处，及时将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举报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2. 依法对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校车使用许可的学校进行查处；

3. 依法对不按照审批范围行驶和接送非申请学校学生的校车进行查处；

4. 依法对许可有效期已过还在接送学生上下学校的校车进行查处；

5. 法律法规授予委托单位在校车监管方面行使的其他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权。

二、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和授权期限内实施校车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校车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校车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

有权单方解除委托校车行政执法协议，协议自受委托单位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委托单位有权根据过错大小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相关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校车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4.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审批系统、公章等执法的必要条件。

（二）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

1. 受委托单位应当在委托权限范围及委托期限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以本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2. 不得将其所受委托的校车执法权限再行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

3. 受委托单位应当安排专人（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负责校车使用许可审批等相关工作。

4. 受委托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辖区所属（辖）学校的校车实施日常管理，定期组织校车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督查学校建立校车安全制度、建立管理台账；督查学校配备专（兼）职校车管理人员；督查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与乘车监护人签订乘车安全协议，组织本辖区校车隐患排查、监督辖区内校车按时申办校车标牌，监督学校定期对驾驶人和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培训。

5. 因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行为导致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时应在委托单位指导下，具体负责举证及出庭应诉等法律事务。

6.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和培训，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7. 定期向委托单位报告受委托校车执法的有关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 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不当行政行为承担行政责任及对外赔

偿责任。

三、经费来源

受委托单位组织的校车使用许可以及校车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经费来源：龙岗区教育局年度部门预算。

四、委托期限

自 2022年6月1日 至 2027年5月31日 止。

五、其他事项

(一) 本委托协议书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各送一份至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警局备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委托协议书自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双方通过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约定。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陈宏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丁九发

签署时间：2022年5月20日